

证券代码： 000413  
200413

证券简称： 宝石 A  
宝石 B

公告编号： 2011-027

##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宝石集团国有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2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签署了《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内容详见2011年8月3日、4日、5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11年10月25日国家国资委下发了《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245号），批复“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原国有股东宝石集团变更为非国有股东”。（详见2011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石集团通知，宝石集团国有股权转让产权过户及工商注册变更已经完成。宝石集团的股权结构已经变更为东旭集团持股70%，石家庄市国资委持股30%，东旭集团成为宝石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石家庄市国资委变更为东旭集团。

特此公告。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